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 海外監管公告

## 第六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規定而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會議」) 於 2009 年 4 月 28 日在馬鋼賓館西二樓會議室召開。監事會主席張曉峰先生主持會 議。會議應到監事 5 名,實到 5 名。會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表決所形成決議合法、有效。會議審議通過以下決議:

一、 審議通過了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全文及正文。

會議認為:本期季報編制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夠真實地反映出報告期內公司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在提出本意見前,未發現參與報告編制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 二、審議通過關於2009年一季度存貨跌價準備變動的議案。
- 三、 審議通過關於繼續爲全資子公司馬鋼國際經濟貿易總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 四、審議通過公司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40 億元的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監事會認爲上述二、三、四項議案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財務會計制度,符 合公司生產經營實際,審議程序也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發現損害 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爲。

上述四項議案表決情況均爲: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09年4月28日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顧建國、蘇鑒鋼、高海建、惠志剛

非執行董事: 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